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級別 \ 項目	男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	女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
第一級	60.0 公斤以下	48.0 公斤以下
第二級	60.1 公斤～66.0 公斤	48.1 公斤～52.0 公斤
第三級	66.1 公斤～73.0 公斤	52.1 公斤～57.0 公斤
第四級	73.1 公斤～81.0 公斤	57.1 公斤～63.0 公斤
第五級	81.1 公斤～90.0 公斤	63.1 公斤～70.0 公斤
第六級	90.1 公斤～100.0 公斤	70.1 公斤～78.0 公斤
第七級	100.1 公斤以上	78.1 公斤以上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每一學校男、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，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2.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 1 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（三）參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2. 具柔道初段以上或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柔道總會)列冊公告者(視同晉升初段)，限報名參賽公開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

5月2日(星期六)	
14:00-15:00	技術暨抽籤會議
15:00-16:00	裁判會議
15:50-16:2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僅過磅 5月3日 出賽之運動員)
5月3日(星期日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15:00-17: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5:50-16:2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僅過磅 5月4日 出賽之運動員)
5月4日(星期一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15:00-17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5:50-16:2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過磅 5月5日 出賽之運動員)
5月5日(星期二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3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13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
*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6人以上採4柱復活賽制(Double Repechage)；5人以下採循環賽。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
(一)比較運動員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二)比較運動員積分（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），一勝、合勝、對手犯規輪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、有效1分。

(三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2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運動員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。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(四)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，運動員可進行壓制直至獲得一勝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，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，不限時間。

(二)過/抽磅規定：

1. 地點：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過磅室

2. 時間：

(1)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3時50分至4時20分舉行試磅，並須於下午4時30分至5時完成正式過磅。(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)，逾時不候，不再過磅。

(2)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1小時在過磅室實施抽磅，抽磅時間為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。

3. 證件：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。

4. 過/抽磅服裝：男生運動員穿底褲，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運動員要求，亦可裸身過磅。

(三) 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，並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。經抽籤完成確認後之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**公開組採種子法，若同一量級有 2 位相同學校運動員時，將不強制排開**，前一屆同一量級前 4 名運動員列種子，將以 1 與 4、2 與 3 同邊原則，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，其 3、4 名排序原則：

順序一：比較上屆比賽勝場數(多者在前)。

順序二：比較上屆比賽輸給金牌運動員或銀牌運動員(輸給金牌者在前)。

順序三：比較上屆比賽勝場時間總合(時間較短者在前)。

順序四：比較上屆比賽勝場時間總合(**得分較高者在前**)。

(四) 參加比賽之所有運動員應準備藍、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(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)。

(五)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式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學校名稱，樣本請參閱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

(六) 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無標誌、圖樣的白色短袖圓領 T 恤參賽。

(七) 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運動員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 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(九) 場邊指導(教練)席，僅限為教練、領隊或管理之職稱，應具有柔道總會核發 C 級以上有效教練證照及需遵守教練規範，競賽中如有異議，只有在教練席者才能提出申訴。

(十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定為終決。

(十一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；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柔道總會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 管理資訊：

(一) 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 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十、 器材檢定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柔道總會之規定。

十一、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(三)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，於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大樓 1C 教室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十五、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，於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大樓 1C 教室(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)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